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长春市同志街 64 号火炬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50,322,127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8.3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 200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 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 200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6,673,218.39 元，利润总额 23,712,414.06 元，净利润 4,326,128.42 元，股东权益 452,885,785.48 元，每股收益 0.03 元，每股净资产 3.45 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28 元，净资产收益率 0.96%。

目前公司现有总资产 1,261,718,550.34 元，总股本为 131,326,570 股，资本公积 222,830,902.24 元，盈余公积金 87,805,619.72 元，法定公益金 18,400,020.75 元，未分配利润 10,922,693.52 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

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结果，200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326,128.42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1,937,991.62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计968,995.82元，提取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计1,404,769.23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1,419,140.98元，加上年结转可供股东分配利润计40,059,826.7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41,478,967.73元，其中：期末未分配利润10,922,693.52元，任意盈余公积金30,556,274.21元。公司2001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50,322,1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预计2002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次数：公司2002年度分配利润一次；
- 2、下一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公司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为20%——30%；公司2001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为10%——20%。
- 3、分配形式：以派发现金为主；
- 4、说明：以上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在实施时，需董事会以利润分配预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才能正式实施。且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发展和赢利情况做出调整选择的权利。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次数和比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50,322,1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次数和比例的议案。

公司2002年度资本公积金拟不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50,322,1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以50,322,1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条例》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条例》。

十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条例》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条例》。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推荐的杨占民先生（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张晓明先生（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孙克林先生（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赵士贤女士（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高俊芳女士（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陶兆华先生（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周伟群先生（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总公司推荐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吕长江先生（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董方言先生（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为公司独立董事。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同意公司监事会推荐的刁晓明先生（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冯大强先生（赞成

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王辰先生（赞成票 50,32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的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拟向每位董事、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为每年不超过 3.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实报实销。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从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撤出部分投资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从长春高新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撤出部分投资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 50,322,12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华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通过 2000——2001 年度证券许可证年检，已不再适合本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便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事务所对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现决定改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并承担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8 日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2）吉兢律股字第 3 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徐沛荣律师出席 200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就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出具的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公司章程；

2、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公司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刊登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补充公告；

5、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簿及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

6、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记名投票表决书。

三、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全面、认真审查了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公司章程，现就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根据公司 2002 年 4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及其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5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簿的股东登记和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文件的验证，到会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徐沛荣

200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02-1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采取投票选举方式，选举杨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高俊芳女士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陶兆华先生、周伟群先生、安吉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周伟群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焦敏、刘思为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02-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拟以协议方式向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转让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2,920 万股股权，占“金赛药业”总股份的 40%；并于 2001 年 8 月 7 日分别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及《股权质押协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1 年 8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上。

现由于受客观原因影响，双方前期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未能履行，经双方再次协商后，决定终止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已经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与沈阳三生签定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并将股权转让的首期款项 200 万元人民币以及截止至 2002 年 5 月 7 日的利息 10,935 元返还给沈阳三生。至此，本公司与沈阳三生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
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02-1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次会议采取投票选举方式，选举刁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2年5月28日